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等目标，公司用货币资金、实物、股权、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

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股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特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已按照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

已按照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决策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投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过程的监控。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

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

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公众公司专用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